

证券代码：688147

证券简称：微导纳米

公告编号：2023-067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之保荐代表人的函》。

浙商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原委派张建先生、彭浩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法定持续督导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现保荐代表人彭浩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能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开展，浙商证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金晓芳女士（简历见附件）接替彭浩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不影响浙商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张建先生、金晓芳女士，持续督导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公司董事会对彭浩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6日

附件：金晓芳女士简历

金晓芳，应用数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拥有 6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曾参与英特集团(000411)非公开发行股票，旺能环境(002034)可转债、永兴材料(002756)可转债，微导纳米（688147）IPO 等项目，具备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